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 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清風校長

記錄：李怡珍

出席委員：吳金洌委員、李清庭委員、林幸助委員、邵廣昭委員、高家俊委員、郭明政委員、郭斯彥委員、蔡宗亮委員、李選士副校長、蔡國珍副校長、陳建宏教務長、許泰文研發長、莊季高主任秘書

列席者：張文哲副教務長、海運暨管理學院賴禎秀院長、生命科學院黃登福院長(許濤主任代理)、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李明安院長、工學院李光敦院長、電機資訊學院程光蛟院長、人文社會科學院黃麗生院長、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卓大靖組長

請假委員：丁漢利委員、李清庭委員、李祖添委員、謝銘洋委員、張有恆委員、戴昌鳳委員、陳東升委員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致詞：略

二、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報告：

依 102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1676 號函示說明，本校第 1 階段「自辦外部評鑑機制」須於 102 年 4 月底前提出申請，第 2 階段「自辦外部評鑑結果」須於 104 年 9 月底前提出申請。為配合上述時程，本校 102-103 年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作業期程暫訂如下，確切時間以公告為主：

- 1.102 年 4 月前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
- 2.102 年 8 月教育部核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3.102 年 9-12 月啟動自我評鑑作業、公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召開說明會等。
- 4.103 年 7 月底前受評鑑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
- 5.103 年 9-12 月進行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等作業。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審議修訂。
- 三、檢附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含附錄)及簡報。

四、本案以簡報方式呈現實施計畫各章節內容重點(含附錄)，請委員依實施計畫內容逐一審議。

五、實施計畫目錄：

提案一之 1：評鑑目的

提案一之 2：法源依據(含附錄 A)

提案一之 3：自我評鑑機制基本架構

提案一之 4：評鑑對象與學門歸屬(含附錄 B)

提案一之 5：評鑑項目與參考效標(含附錄 C、D、E)

提案一之 6：自我評鑑報告(含附錄 F)

提案一之 7：實地訪評(含附錄 G、H、I)

提案一之 8：自我評鑑作業流程(含附錄 J、K)

提案一之 9：自我評鑑期程及辦理事項

提案一之 10：自我評鑑經費

提案一之 11：自我評鑑認可與結果(含附錄 L、M、N、O)

決 議：

一、實施計畫第 6 頁，補充說明本次院級評鑑之理念。

二、實施計畫第 13-14 頁，加強敘明評鑑單位「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後續作業方式，以區分兩者不同之處。

三、實施計畫第 15 頁，為符應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須於實地訪評的一年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本校原公告期程為 102 年 9-12 月經審議後修正為 102 年 8 月(備註：以收到教育部核定通知後公告週知)。

四、第二週期之評鑑重點為學生學習成效、學生學習活動及畢業生追蹤等事項，爾後會議視需要請學務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列席。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院級、通識教育、系級評鑑項目之部份參考效標，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配合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擬訂，並加強本校特色，擬重新修訂及增刪部份參考效標。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審議修訂。

三、檢附參考效標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第 4 頁)。

決 議：

一、依會議審議情形修正，修正後詳如實施計畫附件第 7-31 頁紅色字體。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擬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將訪問評鑑表修正為實地訪評報告，且委員離校前須提出實地訪評摘要說明，並非提出評鑑結果。
- 二、擬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受評鑑單位進行實地訪評報告申覆意見申請，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非提出自我評鑑結果。
- 三、新增第十四條第五款，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 四、本案業經3月28日101學年度第二次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審議修訂，經本次會議請委員審議及修訂後，再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第9頁)。

決 議：

- 一、第六條第二款第(一)項修正為「由院長或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第六條第三款第(一)項修正為「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
- 二、第十三條第一款修正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告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
- 三、第十三條第二款修正為「…與師生、畢業校友及企業雇主等代表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
- 四、第十四條第一款修正為「……接獲各級實地訪評報告自我評鑑結果經審議後應對外公布自我評鑑結果，…」
- 五、餘照案通過。
- 六、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之1，第14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

院級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擬修正參考效標	原訂參考效標	說明
1-1 學院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學院定位、院務發展計畫及海洋特色之妥適性為何？	1-1 學院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兼具海洋特色的院務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文字修正
1-5 如何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	1-5 如何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	本效標刪除，系級已有相似效標
1-5	1-6 學院學術單位設置符合院務發展計畫之情形為何？	
1-7 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學校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為何？其形成之流程為何？	1-7 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學校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為何？其形成之流程為何？	本效標刪除，與效標1-3相似
2-3 學院對院內教學內容、教學品質及教學評鑑結果提升之作法為何？	2-3 學院對院內教學內容及教學品質提升之角色與機制為何？	本效標刪除，系級已有相似效標
2-4 學院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2-4 學院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本效標刪除，系級已有相似效標
2-3	2-5 學院整體學術研究發展計畫為何？	
2-4	2-6 學院爭取校外學術資源，推動教師學術研究合作之情形為何？	
2-5 學院整合推動國際化發展之作法(或規劃)及成效為何？含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交流、國際招生、國際學位等成效。		新增效標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擬修正參考效標	原訂參考效標	說 明
3-2 授課教師 <u>專長</u> 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文字修正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應用多元教學方法及設計學習評量，以 <u>提升學生學習成效</u> 之情形為何？如何將海洋素養融入課程架構中？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如何將海洋素養融入課程架構中？	整併效標 3-4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本效標刪除，已整併至效標 3-3
<u>3-4</u>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u>3-5</u>	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學校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本效標刪除，通識中心暫無協助學生學習輔導，此項目僅由系所進行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與效標 5-3 相似
<u>5-4</u>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u>5-5</u>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u>5-6</u>	5-7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系級自我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擬修正參考效標	原訂參考效標	說 明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系所定位、系務發展計畫及海洋特色之 <u>妥適性</u> 為何？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兼具海洋特色的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文字修正
1-3 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學校、學院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性為何？其形成之流程為何？ 1-3 系所推動產業連結及學生實習制度之情形為何？	1-3 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學校、學院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性為何？其形成之流程為何？	刪除效標，可在佐證資料中呈現 新增 1-3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應用多元教學方法及設計學習評量，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整併效標 2-4、2-5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刪除效標，已整併至效標 2-3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刪除效標，已整併至效標 2-3
2-4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2-5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如何將海洋素養融入課程？(在職專班適用)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如何將海洋素養融入課程？(在職專班適用)	不限制在職專班填寫
2-6 教師因應產業需求，發展以實務研究引導特色教材或教法開發之情形為何？		新增效標
3-3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3-3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刪除效標，與效標 3-4、3-5 相似，且指導研究生數可在佐證資料中呈現
3-3	3-4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3-4	3-5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	
3-5	3-6 系所輔導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國際會議、研討會、交換學生、研修等)之作法為何？	
3-6	3-7 系所強化學生外語能力之作法為何？	

3-7	3-8 系所提供國際學生學習和生活輔導之情形為何？(適用於有國際生之系所)	
4-1 教師學術研究或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4-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整併效標 4-2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刪除效標，已整併至效標 4-1
4-2 學生專題研究、學術專業、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等之成果表現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整併效標 4-4、4-5、4-9、4-10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與海洋領域相關之表現為何？	刪除效標，已整併至效標 4-2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刪除效標，已整併至效標 4-2
4-3	4-6 系所教師參與推廣服務或教育之表現為何？	
4-4	4-7 系所爭取產學合作之表現為何？	
4-5	4-8 系所參與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之情形為何？	
4-9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4-9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	刪除效標，已整併至效標 4-2)
4-10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4-10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	刪除效標，已整併至效標 4-2
4-11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4-11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刪除效標，可在佐證資料中呈現
4-6	4-12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在職專班)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刪除效標，與效標 5-4 相似，可在佐證資料呈現
5-3	5-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刪除效標，與效標 5-6 相似，可在佐證資料呈現

<u>5-4</u>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的情形為何？	
<u>5-5</u>	5-7 畢業生生涯發展投入相關專業領域之表現為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 會意見
<p>第十三條 受評鑑單位評鑑程序如下：</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於接受實地訪評日一年前，公告評鑑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p> <p>二、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計畫書時程完成自我評鑑。有關實地訪評之內容應包括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資料檢視、委員交換意見、綜合優缺點及完成<u>實地訪評報告</u>，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u>實地訪評報告摘要說明</u>。</p> <p>三、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u>進行實地訪評報告申覆意見申請</u>，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四、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日期結束一年後，開始進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執行相關工作。</p>	<p>第十三條 受評鑑單位評鑑程序如下：</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於接受實地訪評日一年前，公告評鑑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p> <p>二、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計畫書時程完成自我評鑑。有關實地訪評之內容應包括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資料檢視、委員交換意見、綜合優缺點及完成<u>訪問評鑑表</u>，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u>評鑑結果摘要之口頭報告</u>。</p> <p>三、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u>將自我評鑑結果與建議</u>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四、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日期結束一年後，開始進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執行相關工作。</p>	<p>1.擬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將訪問評鑑表修正為實地訪評報告，且委員離校前須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摘要說明，並非提出評鑑結果。</p> <p>2.擬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受評鑑單位進行實地訪評報告申覆意見申請，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非提出自我評鑑結果。</p>	
<p>第十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與後續改進：</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接獲各級自我評鑑結果經審議後應對外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其審查之標準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p> <p>二、經審議後為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p> <p>三、經審議後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p> <p>四、經審議後為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p>	<p>第十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與後續改進：</p> <p>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接獲各級自我評鑑結果經審議後應對外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其審查之標準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p> <p>二、經審議後為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p> <p>三、經審議後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p> <p>四、經審議後為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p>	<p>新增第五款，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之懲處方式。</p>	

<p>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內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p>	<p>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內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p>		
<p><u>五、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u></p>	<p><u>五、</u>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p>		
<p><u>六、</u>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p>	<p><u>六、</u>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p>		
<p><u>七、</u>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6日海教學字第1010001246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院級評鑑及系級評鑑：

-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 二、院級評鑑包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之評鑑
 - 三、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之所有學制及學位學程之評鑑。
-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辦理。

第三條 受評鑑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

第四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名，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第五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三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校長或所屬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 (一)由本校所有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並得另聘任校外專家學者三至六人，由校長指派召集人一名，負責辦理及控管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三)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 (一)由院長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提名校內教師及至少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共七至九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三)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一)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提名校內教師及至少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第七條 執行評鑑之人員每一評鑑週期內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第八條 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三至七人。

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院級及系級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名單，應經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各級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同一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受評鑑單位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委員，不得擔任實地訪評委員。

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第十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十一條 評鑑項目：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二、院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資源整合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三、系級評鑑項目應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第十二條 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提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備查。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 四、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 五、執行評鑑之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十三條 受評鑑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於接受實地訪評日一年前，公告評鑑計畫書（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 二、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計畫書時程完成自我評鑑。有關實地訪評之內容應包括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資料檢視、委員交換意見、綜合優缺點及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之口頭報告。
- 三、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自我評鑑結果與建議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四、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日期結束一年後，開始進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執行相關工作。

第十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與後續改進：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接獲各級自我評鑑結果經審議後應對外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其審查之標準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
- 二、經審議後為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 三、經審議後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 四、經審議後為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內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五、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 六、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6 日海教學字第 1010001246 號令發布

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6 日海教學字第 1010001246 號令發布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提升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我評鑑係指校務評鑑、院級評鑑及系級評鑑：

一、校務評鑑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國際化、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之整體性評鑑。

二、院級評鑑包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之評鑑

三、系級評鑑包含各系所之所有學制及學位學程之評鑑。

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由研發處依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行政品質評鑑由秘書室依行政品質評鑑辦法辦理。

第三條 受評鑑單位以每六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實地訪評及追蹤改善三個階段。

第四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與其他校內受聘委員至多七人，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執行秘書一名，其中對校務行政、高等教育評鑑學有專精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第五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三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分別由校長或所屬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一)由本校所有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並得另聘任校外專家學者三至六人，由校長指派召集人一名，負責辦理及控管本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二、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一)由院長或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提名校內教師及至少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共七至九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

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 審議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三、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

(一) 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提名校內教師及至少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辦理及控管該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 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前項組成及任務得視需要另定要點。

第七條 執行評鑑之人員每一評鑑週期內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第八條 實地訪評委員遴聘：

一、實地訪評階段，校務評鑑應有校外委員十四至十六人；院級及系級評鑑應有校外委員三至七人。

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院級及系級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培訓之評鑑委員組成。

三、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名單，應經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各級評鑑之實地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鑑單位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鑑單位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鑑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同一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受評鑑單位自評執行工作小組之委員，不得擔任實地訪評委員。

各級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第十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十一條 評鑑項目：

一、校級評鑑項目應含組織效益、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二、院級評鑑項目應包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所屬單位教學研究及發展方向之配合情況、資源整合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三、系級評鑑項目應含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

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並依各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第十二條 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應提報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提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備查。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自我評鑑相關機制或作業規範。
- 二、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 四、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
- 五、執行評鑑之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第十三條 受評鑑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應於接受實地訪評日一年前，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內含評鑑時程），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 二、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計畫書時程完成自我評鑑。有關實地訪評之內容應包括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空間、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畢業校友及企業雇主等代表進行個別及團體訪談、資料檢視、委員交換意見、綜合優缺點及完成實地訪評報告，並於訪問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摘要說明。
- 三、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進行實地訪評報告申覆意見申請，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四、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日期結束一年後，開始進行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由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執行相關工作。

第十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與後續改進：

-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接獲各級實地訪評報告經審議後應對外公布自我評鑑結果，並送各單位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其審查之標準採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
- 二、經審議後為通過者得予適度獎勵。
- 三、經審議後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一年內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之問題與缺失。
- 四、經審議後為未通過者，應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另提出明確之自我調整計畫，並於一年內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五、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單位如重新評鑑後仍未通過者，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做為調整單位發展之參考。
- 六、受評鑑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並提出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將改進方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

七、系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院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院級評鑑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應提至校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各級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及各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